

湖北忠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忠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鄂忠三东湖律意字【2020】第 003 号

致：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忠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湖北资管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就湖北资管公司认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是否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藏麦田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提供法律意见。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湖北资管公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阅了各类专业材料，并通过调查、查阅上市公司公告等方式对相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调查日之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或相关专业法律意见书设定的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和湖北资管公司等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对于相关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仅口头告知或经办律师摘抄的文件，不表明经办律师对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经办律师依赖这些材料做出的判断，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假设：委托方已向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结论的文件均已向经办律师披露；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向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书面或口头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经办律师调查或查证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材料记载或证明的相关事实并未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变化。

4. 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严格引述，不表明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经办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价。

5. 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北资管公司此次投资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供给相关部门审查。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湖北资管公司的确认和保证。确认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北资管公司为此次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

目的或用途，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方案

据湖北资管公司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资料，湖北资管公司拟与华塑控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与西藏麦田公司、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域耀公司”）、李雪峰签订《合作协议》，就认购华塑控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如下安排：

（一）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1. 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塑控股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八十（80%），定价基准日为华塑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认购方式：湖北资管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

3. 认购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247,644,935 股。

（二）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湖北资管公司收到华塑控股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湖北资管公司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247,644,935.00】元）划入保荐机构为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表决权委托

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西藏麦田公司须将其所持华塑控股【64,387,6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6%）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委托于湖北资管公司行使，湖北

资管公司有权根据自身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前述委托授权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委托期限三年，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四）其他安排

湖北资管公司完成对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而成为华塑控股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后三年内，未经湖北资管公司书面同意，西藏麦田公司、浦江域耀公司、李雪峰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受让、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华塑控股控制权的权利，亦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华塑控股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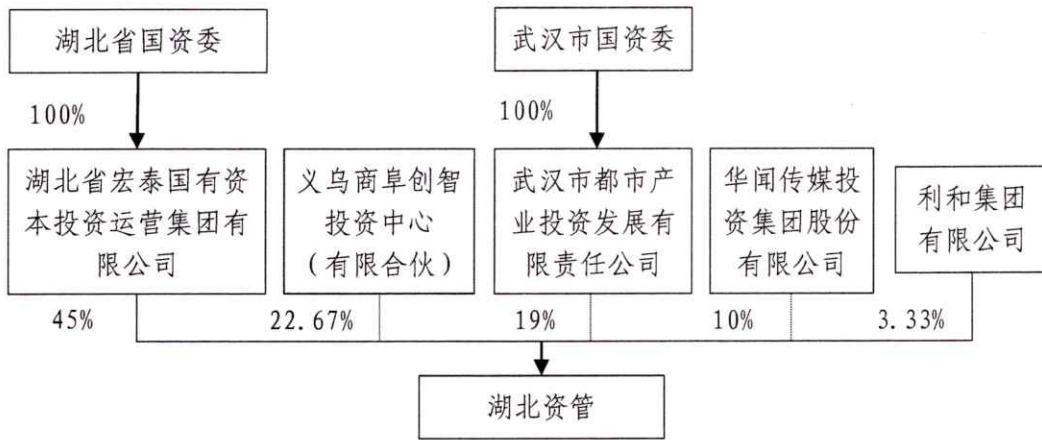
二、湖北资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经核查湖北资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788437E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国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2 月 16 日至长期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持有湖北资管公司 45% 股权，为湖北资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湖北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资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朱国辉（董事长）、邹军、黄光明、李昌盛、荣治国、金日、姚冬梅、任楠、刘伟、张堂容
监事	唐从虎、黄卓仁、桂婷
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舟（总经理）、邹军（副总经理）、吴波（副总经理）

三、西藏麦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080631303T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132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技术开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二）控股股东

经核查，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公司”）持有西藏麦田公司 100% 股权，为西藏麦田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麦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吴波（执行董事）
----	----------

监事	张波
高级管理人员	吴波（经理）

四、关于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一）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西藏麦田公司须将其所持华塑控股【64,387,6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6%）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委托于湖北资管公司行使，湖北资管公司有权根据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且前述委托授权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委托期限三年，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根据湖北资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支配的华塑控股的表决权数量的安排，湖北资管公司有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西藏麦田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西藏麦田公司持有华塑控股 199205920 股无限售流通股，但仅将其中【64,387,6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6%）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委托于湖北资管公司行使。若双方欲共同谋求华塑控股控制权，西藏麦田公司将所持华塑控股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资管公司行使，则更容易达成目标。显然，从行为动机的角度分析，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无意互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合作协议》的签署并未使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属于湖北资管公司与

西藏麦田公司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扩大能够支配的华塑控股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二）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 12 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下面就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在本项目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比对如下：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湖北资管公司通过子公司新宏武桥公司间接持有西藏麦田公司 100% 股权，但根据新宏武桥公司、浦江域耀公司、西藏麦田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2018 年 8 月 3 日《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一致认可浦江域耀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公司名下系浦江域耀公司、西藏麦田公司对湖北资管公司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即让与担保）。在上述协议中，三方对如下事实进行了确认：

西藏麦田公司对湖北资管公司负有 7 亿元债务，西藏麦田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塑控股 1.982 亿股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浦江域耀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公司 100% 股权向湖北资管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后由于华塑控股股价下跌，西藏麦田公司未能按时、足额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已构成违约。经多次协商未果，湖北资管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依法申请冻结了西藏麦田公司持有的华塑控股 1.982 亿股流通股。后经三方协商一致，浦江域耀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公司名下，作为湖北资管公司债权的担保措施（即让与担保），但浦江域耀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益及实际控制权并不因此而丧失。新宏武桥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任何自主决策的权利及分红权，一切依照浦江域耀公司的意志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签署相关文件），也不参与西藏麦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根据《九民纪要》第 71 条关于让与担保的规定，如转让人将让与担保的真实意思告诉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则即便受让人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进行了记载，也仅是名义股东，不得对抗公司其他股东。此时，作为名义股东，并不享有股东的权利，即：既不享有股权中的财产权，也不享有股权中的成员权。

综上，从实质内容上看，新宏武桥公司仅为西藏麦田公司的名义股东，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也仅为名义上的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湖北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华塑控股在《华塑控股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147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就新宏武桥公司、浦江域耀公司、西藏麦田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情况及李雪峰、张子若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披露，浦江域耀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公司名下系浦江域耀公司、西藏麦田公司对湖北资管公司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即让与担保），西藏麦田公司的股东权利仍由浦江域耀公司行使，李雪峰、张子若作为浦江域耀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保持对西藏麦田公司的控制。经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雪峰、张子若仍持有浦江域耀公司 100% 股权，依据上述公告所确认的内容，西藏麦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雪峰、张子若，其与湖北资管公司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资管公司副总经理吴波在西藏麦田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湖北资管公司公司确认，吴波并未参与西藏麦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吴波的任职行为系让与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湖北资管公司虽间接持有西藏麦田公司股权，但根据《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新宏武桥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参与西藏麦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在该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新宏武桥公司及湖北资管公司也并未参与西藏麦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更无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不存在提供融资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未投资同一企业。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西藏麦田公司须将其持有华塑控股【64,387,6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6%）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委托于湖北资管公司行使。如前所述，湖北资管公司及西藏麦田公司之间存在表决权委托行为，但上述情形不属于导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二者不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因此，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均为法人，不适用此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均为法人，不适用此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均为法人，不适用此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均为法人，不适用此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湖北资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西藏麦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雪峰、张子若，不存在此项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湖北资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资管公司与西藏麦田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西藏麦田公司不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湖北资管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忠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俊虹

经办律师：张鑫 158208



张俊虹

张鑫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